**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YC-2023035(GK) |
| 招标项目： | 2022年温州市交管信控系统项目和2022年温州市电子警察系统项目 |
| 招标方式： | 公 开 招 标 |

采购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说 明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和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22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22

八.验收 ………………………………………………………………22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第四部分 附件 ………………………………………………………………4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75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106

**注：标“▲且加下划线”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2022年温州市交管信控系统项目和2022年温州市电子警察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3月30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C-2023035(GK)

    项目名称：2022年温州市交管信控系统项目和2022年温州市电子警察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元）：20283448

    最高限价（元）：11667750,8612698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2年温州市交管信控系统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6707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2年温州市电子警察系统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861269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3月3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30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30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开标室（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建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300188

    质疑联系人：周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300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桥头河大桥温州生命健康小镇B03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纪凤/陈素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077700/18357703076

    质疑联系人：钱学丰

    质疑联系方式：158057797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标项1名称：2022年温州市交管信控系统项目  标项2名称：2022年温州市电子警察系统项目 |
| 4 |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 **标项1名称：2022年温州市交管信控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11670750元，最高限价：11667750元。其中SCATS信号项目系统设备部分最高限价金额8344250元；SCATS信号项目基础土建部分最高限价金额3323500元(决算价格报财政部门核算后，按实结算)；如投标人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无效。  **标项2名称：2022年温州市电子警察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8612698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部分 |
| 6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采用人民币报价。** |
| 7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投标人资质格要求 | 详见投标邀请书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只允许两个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的，评审时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指定其中一家企业为牵头人，由牵头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或签字的内容（资格文件等其他另有要求的除外）可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有效公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分包和转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3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审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审小组有权做投标无效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6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1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812799762@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
| 17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8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
| 19 | 评审地点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评审室 |
| 20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21 | 所属行业及标的名称 |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标项 1：**SCATS集中协调式信号机(16灯组，含机箱)、集中协调控制软件、信号灯倒计时芯片、光网设备、路口工业级交换机、防雷器、稳压器、区域控制主机、车辆特征智能识别及检索系统。  **标项2：**900万像素环保/生态电警抓拍单元、900万像素环保/生态卡口抓拍单元、环保一体灯、路口终端服务器、红绿灯信号检测器、磁盘阵列1（含8T专用硬盘）、磁盘阵列2（含8T专用硬盘）、无线传输模块、移动电警路口存储、光纤收发器、8口工业级交换机、智能网络箱、光纤接入ONU、卡口图片人脸智能识别预警模块服务器、卡口图片人脸智能识别预警模块、1200万像素抓拍单元1、非机动车管控终端1、非机动车红绿灯信号检测器1、1200万像素抓拍单元2、非机动车管控终端2、非机动车红绿灯信号检测器2、非机动车大数据服务器、电动自行车违法管理系统开发、微信安全记分管理系统。   1. **核心产品：**   **标项1：**SCATS集中协调式信号机(16灯组，含机箱)  **标项2：**900万像素环保/生态电警抓拍单元 |
| 2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
| 2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4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6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必须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登记注册，相关事宜请参照（《供应商网上注册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注册-投标人注册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台依法进行网上自主下载。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驱动和申领流程》：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 4.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地址：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5.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
| 27 | 其它 | **1.公开招标公告属于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提醒操作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客户端填写的内容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7.投标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8 | 采购人补充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一、 说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投标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以下货物招标标准的2折收取（差额累进）：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 5000-10000 | 0.25%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 注：**不足8000.00的按8000.00元收取** | | |

**请各投标人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出。**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报价明细中不单列，**

**5.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5.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

**5.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5.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或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投标无效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 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7.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支持创新发展

7.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7.4.2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2.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或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1.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812799762@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以下的“附件”，指的是第四部分 附件中的表格，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3）

4）投标报价部分其他内容（如有，格式自拟）。

**（2）资格文件：（见附件4）**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见附件4-1）**（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附件4-2）**（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见附件4-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协议，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4）分包意向协议（见附件4-4）**(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5）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见附件5）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3）投标函（见附件7）

4）投标声明书（见附件8）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9）；

6）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见附件10）；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11）；

8）采购需求偏离表（见附件12）；

9）货物配置清单（见附件13）；

10）常用材料、零配件报价清单（见附件14）；

11）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见附件15）；

12）服务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见附件16）；

13）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见附件17）；

1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18）；

15）承诺书（见附件19）；

1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5.投标文件格式**

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4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1**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2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投标报价**

7.1 投标人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7.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本次投标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7.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投标有效期

9.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0.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0.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4**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备份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如有）**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mailto:13.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打包压缩并加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322521566@qq.com），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mailto:13.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打包压缩并加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322521566@qq.com），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加密、递交。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投标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递交的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送达的；

（2）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2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3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审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漏。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开标准备

①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采用电子评审方式的，验证电子评审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②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③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④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3.2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投标人在政采云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812799762@qq.com）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并以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联系方式为获取招标文件时留的联系方式，无法保持联系方式畅通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③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④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进行审查。

⑤评审小组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⑥评审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⑦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①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③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④宣布获取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⑤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小组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⑥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小组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⑦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2）仅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只有商务技术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部分上传在一份文档中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5.2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资格审查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5.3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合法、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与投标文件所附身份证明不符；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内容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在“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5.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6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评审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上述第6条规定，凡属于评审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审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投标无效处理。**

**▲**7.3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8.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8.1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2评标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8.3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8.5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8.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确定中标候选人

9.1本次招标由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本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少于2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9.4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等材料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把质量关。**

**9.5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0.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0.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0.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标项1：2022年温州市交管信控系统项目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总则**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采购的 项目 （采购编号）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三、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

2022年温州市交管信控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四、合同要求的数量和质量**

采购规格、技术参数、配套要求、单价等清单详见附件。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乙方发现缺少相应设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需求的，应自行予以增购相应设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参数配置要求，也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费用。在服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要求质量标准：先进、主流、可靠、安全、开放、实用、性价比高。

**五、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责**

1. 项目总体建设任务和技术标准由甲方确定，并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3.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照招标要求正常完工，甲、乙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共同加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周报，详细汇报上周的实际性进展及本周安排，每周的周报内容都需要体现项目进度有实质性进展；
4. 如果项目周报显示超过两周项目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甲、乙双方高层领导需进行会商，讨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确定解决办法，如果项目周报显示超过四周项目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双方高层领导沟通无效后，构成解除合同条件，甲方在衡量项目最佳完成方案的基础上，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6.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甲方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甲方的联系方式；
7. 甲方对乙方的系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数据丢失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进。如遇乙方平台技术升级、承载网链路割接等，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并确保每次平台技术升级和承载网链路割接在6小时内完成，在此时间内所造成的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二）乙方权责**

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项目建设，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所提供的外场设备及安装须安全、美观，设备样式要与周边环境协调保证所提供设备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应符合现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受项目监理单位的全程监督与管理，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2.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与甲方共同确定项目所需的系统软件、硬件的数量及规格要求；
3.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4. 乙方向甲方提供 5 年（不少于5年）的产品质保（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为准），产品质保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乙方自行负责为其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工作、劳动条件的设备、装置、器具、保障其饮食起居等问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等负全部责任，甲方对此概不负责。如因情况紧急等原因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应满足上述产品质量标准，并保证该软件硬件的运行不影响甲方内部网络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赔偿的，有权按赔偿金额及损失向乙方追偿；
7. 转包：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包；分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在整体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技术支持及其他相关运维服务，并指定专门的联络人接洽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系统的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9. 乙方如需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设备做出调整，调整后的设备只能比原设备性能更优，且资费标准不能突破投标价格。
1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不论本协议或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1.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专利、使用权、技术转让权、软件源代码、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接口，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的数据等，均归属甲方。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申请知识产权等相关证书。

**六、项目工期与进度**

项目总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调试安装，并进行至少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工期以合同签订日起计算，项目验收合格日截止。

**七、项目上线、试运行和验收**

（一）乙方应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后、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设备及系统测试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设备及系统上线方案，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设备及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项目上线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二）项目上线、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项目初验申请，项目初验工作按照具备运行条件（监理签字盖章确认）等实际情况进行，项目通过初验后应进行至少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免费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设备及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三）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终验要求，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在顺延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项目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对照项目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组织验收，甲方报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终验；

（五）乙方应在工程结束 15 日内时向甲方提交一式 1 份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

**八、项目合同总金额**

（一）本合同中提及金额均为含税价；

（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三）合同详细价格详见清单，合同总价包含保证本项目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各项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九、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1.1第一笔款：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1.2第二笔款：甲方在项目终验合格以及基础土建经审计决算后向乙方按实支付合同尾款。（基础土建部分决算价格不得高于基础土建部分预算金额）；

注：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十、项目合同修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能进行合同变更、修改和补充。若确需变更，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须报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审核，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情形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当在情况发生时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 7 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书面确认；

（二）除了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十条第（一）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延期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按本合同总价 5 %进行赔偿损失；

（五）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时，可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时，可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因分包或转包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八）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的软件硬件符合国家、部门、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证明，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任何权益，并保证该软件硬件的运行不影响甲方内部网络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问题，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损失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同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硬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确保能够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十二、项目合同终止**

（一）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保密条款**

（一） 保密范围：乙方为建设本项目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公安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PKI/PMI等各项参数，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二） 保密责任：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及参与本项工作员工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同意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的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建设涉密信息系统，乙方须具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涉密系统进行集成。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工程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三）违约责任：乙方或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员工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四）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合同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建设本合同中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十三、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三）因不可抗力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国家职能机关或具有国家授权认定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他说明材料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预计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15天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不能达成共识，甲方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付给乙方其他经济补偿，对乙方已经履行的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不付任何价款，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先前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预付款。

**十四、项目保密**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不得向本项目小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借、复印等，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发、运行无关的用途。乙方更换本项目小组成员时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立即向项目小组成员收回甲方提供的所以资料，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二）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三）本项目完成后15天内，乙方应主动退还本项目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四）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五）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若泄密事件造成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不论本协议或合同是否期满、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一）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自争端出现之日起60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四）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六、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六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验收之日后，双方可协商重新签定系统维护条约。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七、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

（印章） （印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2：2022年温州市电子警察系统项目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章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报价，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交付一天违约金按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原则上按10天以内）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5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保密违约责任：乙方未尽到相关保密义务，致保密信息和资料泄露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包和分包**

2.11.1转包：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包；分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4 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1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 |  |
| 1.5.1 | 交付时间： |
| 1.5.2 | 交付地点： 按甲方指定地点； |
| 1.5.3 | 交付方式： 按甲方指定方式。 |
| 1.6.5 | 违约责任 /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 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7.2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7.1 |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7.2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采购人。 |
| 2.4.1 | 除 /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 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 2.4.2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按甲方要求。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均由乙方承担。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天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3 | 以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投标人投标响应标准执行 |
| 2.21 | 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一份由代理机构备案使用。 |

保密协议书（参考格式）

甲方：　　　 （公安机关单位名称）

乙方：　　　　　　　　 （合作单位名称）

为确保公安机关提供的人员、设备等信息在使用、管理中的安全保密，根据《公安机关\*\*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等法律规定，现就相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安机关依法强制采集的社会信息及公安内部单位信息为\*\*工作秘密。为促进社会管理工作，对外提供的任何信息及公民个人隐私，乙方确保在使用、管理甲方提供的信息过程中采取同等强度的保密措施，并对所知信息承担同等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机构、个人提供或与第三方机构、个人共享。并对该专有信息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

三、乙方由甲方获取的任何信息在使用、管理中不得泄露信息来源。

四、乙方为完成项目工作，承诺查询到与甲方告知的任何信息仅限于此专项工作中使用，不得向任何其他团体、个人透露相关信息。

五、甲方有权加强对乙方及参与本项目工作员工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六、乙方必须在签定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建设“　　　　　 　”。

七、建设涉密信息系统，乙方须具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作为附件，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涉密系统进行集成。

八、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工程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否则，将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

九、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十、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十一、乙方或参与本项工作之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详见主合同保密条款）。

十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建设本系统中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十三、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附件**

**一、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1**

**开标一览表（标项1）**

标项名称：2022年温州市交管信控系统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SCATS信号项目系统设备部分 | 项 | 1 |  |  |
| 2 | SCATS信号项目基础土建部分 | 项 | 1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 | |
| **交付时间：** |  | | | | |

备注：

1. 此栏内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及合同义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勘察设计费、管理费、质保期内软件升级、汇率风险、采购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材料税费、搬运费、税费（含税货物）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各项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SCATS信号项目系统设备部分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SCATS信号项目基础土建部分经审计决算后按实结算。
3. ▲预算金额：11670750元，最高限价：11667750元。其中SCATS信号项目系统设备部分最高限价金额8344250元；SCATS信号项目基础土建部分最高限价金额3323500元(决算价格报财政部门核算后，按实结算)；如投标人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项2）**

标项名称：2022年温州市电子警察系统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 | |
| 交付时间： |  | | | | |

备注：

1、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所有的货物价款，即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勘察设计费、管理费、质保期内软件升级、汇率风险、采购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材料税费、搬运费、税费（含税货物）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各项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2、此栏内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标项1）**

标项名称：2022年温州市交管信控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备注 |
| **一、SCATS信号项目系统设备部分** | | | | | | | | | | |
| 1 | SCATS集中协调式信号机(16灯组，含机箱) | |  |  |  | 75 | 套 |  |  |  |
| 2 | 集中协调控制软件 | |  |  |  | 75 | 项 |  |  |  |
| 3 | 信号灯倒计时芯片 | |  |  |  | 75 | 路口 |  |  |  |
| 4 | 光网设备 | |  |  |  | 75 | 套 |  |  |  |
| 5 | 路口工业级交换机 | |  |  |  | 75 | 台 |  |  |  |
| 6 | 防雷器 | |  |  |  | 75 | 台 |  |  |  |
| 7 | 稳压器 | |  |  |  | 75 | 台 |  |  |  |
| 8 | 区域控制主机 | |  |  |  | 2 | 台 |  |  |  |
| 9 | 车辆特征智能识别及检索系统 | |  |  |  | 1 | 项 |  |  |  |
| 10 | 信号专网网络服务费 | |  |  |  | 75 | 点 |  |  |  |
| 11 | 系统安装部署、对接调试服务 | |  |  |  | 1 | 项 |  |  |  |
| 12 |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  |  | 1 | 项 |  |  | 含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培训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
| **SCATS信号项目系统设备部分小计** | | | | | | | | |  |  |
| **二、SCATS信号项目基础土建部分** | | | | | | | | | | |
| 1 | SCATS智能信系统辅材 | KVV22-12\*1.5 |  |  |  | 14640 | 米 |  |  |  |
| KVV22-3\*1.5 |  |  |  | 17430 | 米 |  |  |  |
| 单模4芯光缆 |  |  |  | 2955 | 米 |  |  |  |
| RVV3\*2.5 |  |  |  | 345 | 米 |  |  |  |
| 线缆穿线、接线施工 |  |  |  | 75 | 项 |  |  |  |
| 2 | SCATS智能信系统安装调试费 | 含前端信号板卡、信号机箱、防雷器、稳压器、交换机、光网设备、服务器等所有设备的安装、调测、信号平台对接上线、试运行等费用。 |  |  |  | 75 | 项 |  |  |  |
| 3 | SCATS智能信号系统基础土建施工 | 1#手孔，井150mm厚C15混凝土，240mm厚砌砖，井内外壁水泥抹面，840\*450mm井盖，包括配件、模板、挖、填、运土方。 |  |  |  | 48 | 座 |  |  |  |
| 2#手孔井，150mm厚C15混凝土，240mm厚砌砖，井内外壁水泥抹面，950\*840mm井盖，包括配件、模板、挖、填、运土方。 |  |  |  | 25.5 | 座 |  |  |  |
| 非开挖段，2\*PE110(壁厚7cm)，含泥浆外运。 |  |  |  | 984 | 米 |  |  |  |
| KPC115波纹管 |  |  |  | 156 | 米 |  |  |  |
| 车行道开挖及修复 |  |  |  | 82.5 | 米 |  |  |  |
| 人行道开挖及修复 |  |  |  | 1548.75 | 米 |  |  |  |
| 绿化带开挖及修复 |  |  |  | 577.5 | 米 |  |  |  |
| PE110，埋地敷设，总埋深0.7m。 |  |  |  | 3023.25 | 米 |  |  |  |
| 镀锌钢管 SC100，埋地敷设，总埋深0.7m。 |  |  |  | 58.5 | 米 |  |  |  |
| 信号机箱基础定制 |  |  |  | 75 | 个 |  |  |  |
| 4 | 勘察设计费 | 申报点位勘察、清单配置、地形图、安装位置及取景图片、经纬度，施工复勘配合等，并让具有设计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施工图纸，竣工图纸。75套信号路口。 |  |  |  | 1 | 项 |  |  |  |
| **SCATS信号项目基础土建部分小计**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 | | | | | | | | |

备注：1、“报价明细表”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此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3、▲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

4、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增加本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标项2）**

标项名称：2022年温州市电子警察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 | | | | | | |

备注：

1、“报价明细表”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此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3、▲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

4、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增加本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联合体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属行业及标的名称”填写，不得缺漏；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企业名称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可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文件部分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4**

**资格文件**

**附件4-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附件4-2**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七）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3**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协议，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_\_\_\_\_\_\_（标项名称）\_\_\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就有关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牵头人全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联合体其他成员全称） 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由牵头人代表本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负责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中的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愿。**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收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c．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详细安排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合同占比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说明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牵头人全称） 合同占比：\_\_\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全称） 合同占比：\_\_\_\_\_\_\_%

......

3、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 （联合体牵头人）与 （联合体的成员方）之间 （填写是或者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原件送交采购人。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合同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牵头人账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附件4-4**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八、 （投标人）与 （分包企业）之间 （填写是或者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5**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封面格式**

商务和技术文件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附件5**

**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评分索引表**

为了方便专家评审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投标人应制作标书索引，置于投标文件首页，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 |  |  |

备注：一.“评分内容”对应“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二.评标内容自行添加。本表可扩展。

三.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最前页根据本评标细则制作评分索引表，清楚标注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标项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CA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标项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本次项目中的一切投标相关事宜。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如中标，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声明书**

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标项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t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_blank" \o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t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_blank" \o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成员审查此项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附表**

（1）投标产品中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序号 | 认证机构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序号 | 认证机构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后

**附件1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标项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此表留空或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承担投标响应风险。**

**4.建议投标人准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条目索引，要求清晰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由不清晰或者模糊造成无法判断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货物配置清单**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常用材料、零配件报价清单**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

**2.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可被视为是无效的技术支持资料；**

**4.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5.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7.投标人在商务和技术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

**附件16**

**服务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如有) |  |
| 其他资质情况(如有) |  |
| 联系电话 |  |

注：1、本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1）投入本项目实施建设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职务 | 专业/年限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入本项目支撑服务运维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职务 | 专业/年限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职务 | 专业/年限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 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标项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2023年03月09日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邮箱地址（2812799762@qq.com）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上表）。附件19**

**承诺书**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我单位就 （项目编号： ）项目承诺如下：

若不能落实到位，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理决定，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一章 标项1：2022年温州市交管信控系统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交管局新一轮的“一环九线”的规划布建方向，温州市交管局将重点对环内及线上道路上未建设智能信号的交叉口进行补充建设，通过自动协调和区域控制交通信号配时，均衡路网内交通流的运行，达到疏导交通和提高车辆行驶速度，最大地发挥其道路交通系统的通行效益。

建设交通诱导信息发布系统实现主动式的交通控制方式，通过传递交通信息引导和控制交通参与者的交通行为，达到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的控制目的。

**▲本采购项目为2022年温州市交管信控系统项目—SCATS智能信号系统建设，包括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验收、培训费、技术服务和税金等。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所有项目进行投标。**

# 二、总体要求

根据市交管局新一轮的“一环八线”的规划布建方向，温州市交管局将重点对环内及线上道路上未建设智能信号的交叉口进行补充建设以及设立交通诱导信息发布系统，目标重点对重点道路进行补点建设，加速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和优化，防范影响交通拥堵的行为，加强车辆的行驶安全通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SCATS智能信号系统 | 75 | 套 |  |

所有相关系统建设的技术服务，包括地下基础、管线开挖、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等等，均要按照相关最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所有系统设备采取防雷、接地、防漏电等措施，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在项目前期建设及后期运维期内，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或操作不当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费用。中标人自行负责道路开挖审批手续及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仅提供道路开挖审批证明材料。

▲在报价文件中必须明确列出产品、服务等费用的详细报价。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
| 4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
| 5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四、采购需求**

1. **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采购人在项目终验合格以及基础土建经审计决算后向中标人按实支付合同尾款。（基础土建部分决算价格不得高于基础土建部分最高限价金额）  注：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
| **交付时间** | 此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36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调试安装，并进行至少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为5年（验收之日起计算）。 |
| **服务要求** | 1、服务承诺  试运行期间需对主要设备、软件、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技术服务，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加以解决。并负责对本系统设备及所关联的系统提供5年质保和技术支持。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和 7\*24小时外场设备跟踪管理，全面、及时地实施各类设备系统调整、优化及维修工作。  2、维护技术服务内容  2.1 日常巡检  系统日常巡检是对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的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隐患，减少系统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中标人应设有专门维护人员，在试运行期间负责一般故障排除、日常设备巡检、更换易损易耗备件等工作，做好相关日常巡检记录。  2.2定期养护  定期养护是定期对系统设备进行常规设备养护及日常性清洁养护工作。在养护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减少设备的故障率，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在故障发生之前，及时检测到故障的先兆，将故障解决在萌芽初期，避免故障发生后抢修的费用，降低了设备配件更换费用，延长了设备使用寿命。对于某些特殊情况，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养护措施，在进行定期的养护前，应协调好各方面的工作，确保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还应包括7\*24小时热线技术支持、故障抢修、定期性现场巡检、系统性能调优、技术培训、应急演练、节假日重点保障、报告服务等服务内容。  2.3人员配置  维护单位要确立外场经理1人，负责外场设备的维修、巡检、清洁等工作的安排，及时将现场维护技术服务的情况传达到内场经理；配置多名施工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巡检、清洁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可采用滚班制，保证24小时都能及时响应业主需求。如现有人员无法适应维护工作要求，应加派人员数量直至完成维护需求。 |
| **安装、调试** | 1、道路开挖审批、接电等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协助，费用含在本项建设投标报价中；  2、安装调试时间投标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3、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验收  所供设备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派员参加，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直至使采购人满意，其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存放点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负责保管。  安装范围包括设备本身及整个系统的安装，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共同对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理。  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测试，中标人应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人员、工具、材料、仪器及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采购人存档。  设备经过试运行后达到并符合合同要求，其中故障和隐患均已排除或解决，并使采购人满意，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均已向采购人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 |
| **质量保证** | 1、需要制定服务计划的，中标人要制订计划并将服务计划送采购人确认；具体服务内容按照经确认的计划进行；  2、技术服务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后，向采购人提交本次技术服务内容清单，交用户确认；  3、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服务记录须提交采购人签字确认；  4、服务完毕，技术服务工程师离开用户之前，必须将本次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的书面材料交采购人签字确认，在采购人未签字之前不得擅离服务现场；  5、中标人质检部门应不定期对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水平、服务态度和服务效果及采购人满意度进行调查，以便及时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6、中标人要设立专门电话，采购人随时可就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情况向中标人进行投诉。 |
| **验收标准** | 1、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中标人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按照采购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中标人应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后、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设备及系统测试后，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及系统上线方案，由采购人确认。在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中标人应负责按设备及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所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采购人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项目上线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3、项目上线、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项目初验申请，项目初验工作按照具备运行条件（监理签字盖章确认）等实际情况进行，项目通过初验后应进行至少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中标人应派遣技术人员免费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设备及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4、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终验要求，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在顺延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项目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对照项目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组织验收，采购人报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终验。  6、中标人应在工程结束15日内时向采购人提交一式1份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  7、以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
| **培训要求** | 1、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教员应参与过该项目的实施，并有一定的经验。  2、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中对时间、地点、授课人、培训内容、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等内容安排进行详细描述。  3、培训方式应包括操作示范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对象对系统基本理论、操作规范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4、在合同签定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培训工作。  5、所有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收费。 |

**（二）技术要求**

**1、SCATS智能信号系统信息化部分**

SCATS信号系统主要由前端子系统、网络传输子系统、后端子系统和相关应用管理平台组成，实现对前端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分析与集中管理。

前端子系统包括路口信号机、检测器、交换机、稳压器、防雷器等；网络传输子系统是利用运营商的通信管道及网络资源搭建的信号专网；后端子系统包括区域服务器、管理服务器等配套的软硬件系统。

本次系统新建及维护项目的中标人应根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温州市区交通管理实际组织建设，实现各项系统应用功能。具体功能及建设点位位置以交管部门提出实际需求为准，中标人应作相应调整。

**1.1主要功能**

1. 交通信息（数据）的实时采集和统计分析。
2. 实现对交通流的自适应最佳控制。根据不断变化的交通状况选择最佳的控制方案进行调控，保证交通的畅通、快速和安全。
3. 在道路交通条件具备的路段实现时段性的“绿波带”通行效果，特定区域实现“区域联控”通行效果。
4. 实现紧急车辆优先通行。
5. 提供公交车辆优先通行的数据接口。
6. 路口信号倒计时（包括车行信号倒计时、人行信号倒计时）可根据路口信号运行实际需要实现半程倒计时。
7. 提供交通信号灯人工操作功能。
8. 提供野外工作终端。可以将便携式个人计算机连接到任何一个路口交通信号机，从而进入整个SCATS系统。
9. 进行系统技术监察、故障诊断和记录。
10. 远程维护。可以电话拨号方式将计算机连入SCATS系统，进行操作维护。

**1.2区域协调控制功能**

1. 基本功能：实时协调控制、降级协调控制、无电缆协调控制、单点感应控制、多时段定时式控制等，所有控制方式可根据需要进行转换。
2. 特殊功能：指定相位控制、模拟手动控制、特勤路线控制、手动控制功能

**1.3其他功能**

1. 交通信息采集功能
2. 系统运行监测功能
3. 遥设信号机参数功能
4. 系统远程监控与维护功能
5. 系统接口开放

**2、SCATS信号项目基础土建部分**

**2.1施工总体要求**

（1）土建施工之前，应根据设计图进行现场勘测、核实工程数量，基础位置、接线手井位置及数量、预埋管道长度、顶管施工位置等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略调。

（2）管道、接线手井、基础施工工艺、所采用的材料及加工处理标准件和预制件应符合规范及图纸要求。

（3）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开挖应满足市政施工要求，禁止大面积开挖妨碍市容。有关绿化移植补植费、开挖后恢复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2取电施工**

**（1）用电需求**

交警用电设备报装电表按照非居民生活用电报装，信号容量为1200W。

单个路口系统设备满配用电量：

|  |  |  |
| --- | --- | --- |
| 子系统 | 用电量计算 | 满配用电量  （单个路口） |
| 信号 | 信号灯：一个机动车灯盘（400mm）20w，一个人行灯盘（300mm）10w，倒计时按照相应的灯计算。  路口满配（四方向采用三箭头的主辅灯，人行灯二次过街满配）为（20×6+20+20）×4+10×2×16=960W.信号机用电200W，共需1200W。 | 1200W |

**（2）取电实施建议**

通过对上表的分析，路口取电需要实施以下内容：

1. 无电表点位：需进行电表报装、电表到用电设备取电线路的布设。
2. 有电表之点位：电表容量扩容或现取电线路不能满足用电需求时，更换取电线缆，费用包含在本期项目建设内。但所有点位设备用电产生的电费不属于本期项目建设要求，由交管局自行支付。

**2.3信号机安装**

信号机的安装位置尽量选在路口视野较开阔的路沿石内侧人行道上，距离检查手井不远，同时不影响行人和机动车的通行。安装信号机时的机柜门应面向人行道一侧，方便调试人员对路口车流量的观察。

信号机落地箱基础尺寸应为 850mm\*500mm\*750mm，采用地锚混凝土式基础，其体积以及地脚螺栓、紧固件等安装材料的强度根据信号机柜安装尺寸确定。线缆敷设完毕后应在机柜内接线口处作防潮、防雨处理，用发泡剂密封，防止虫咬和进水。在机箱的线缆引入和引出部分须保护措施，防止人为恶意损坏线缆或者老鼠的吭咬。设备机箱内设置专用接地铜排，接地铜排的截面不小于100 mm2，并设置接地标志。落地箱需做接地设施，接地电阻不超过4欧姆。

**2.4管道**

管道敷设在人行道、绿化带内应选用高密度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或碳素管，在机动车道或过桥时使用应使用镀锌钢管。敷设镀锌钢管，管径不应小于110mm，敷设管道顶部到地面不应小于 600mm 。人行道、绿化带敷设聚乙烯（HDPE）管或碳素管，管径不应小于110mm，敷设管道顶部到地面不应小于500mm。

落地箱引出管至少两根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或碳素管。管道铺设完成后必须按原道路标准恢复路面。

管道管径选择应保留30%的冗余量备后期增加线路和维护使用，如管道已满配或未满足30%的冗余量标准可增设一孔管道。

**2.5手工井**

常用一号手工井尺寸840mm\*450mm\*600mm，二号手工井尺寸950mm\*840mm\*800mm。手工井内壁应用水泥砂浆抹面，高地下水位地点应设置积水坑，管道到井底的距离不低于10CM，井口应与地面持平。设置在交叉路口的手工井位置，宜选择在人行道或绿化地带。手工井盖应有防盗、防滑、防跌落等措施，井盖上应设置有交警专用标记。

**2.6电缆线敷设**

在路口敷设信号控制电缆，应遵循“一灯一线”原则，一组机动车（或行人）信号灯采用一根电缆线与信号机连接，中间严禁接驳。每根电缆线应预留1股至4股备用芯线。每个路口现有信号灯组（包括辅助信号灯组）均要敷设到位，确保路口信号正常运行。

**3、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建设内容包括对前端所有设备硬件的安装、维修、调试、更换，基础管线施工检修，光纤网络维护，系统平台维护等等，其他未列费用均已包含在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免费质保期** |
| **一、SCATS信号项目系统设备** | | | | | |
| 1 | SCATS集中协调式信号机(16灯组，含机箱) | 16灯组16通道检测控制器  （1）主控板1块：采用32位核心CPU，提供信号机状态监控、联网通讯、连接手持操作终端、数据存储卡及外部设备功能。  （2）地址板1块：提供路口地址识别功能以及手控开关、主接触器、黄闪器等功能接口。  （3）电源板1块：集成5V、8V、12V、24V电路控制，配置24VDC/230VAC、3.15A安全保险，提供12个可定义外部输出和12个输入端子，输出端子用于驱动外部装置（可变标识，驱动其他设备等），输入端子用于外部装置的监视。  （4）灯组板2块：每个灯组输出额定功率5A/220VAC。灯组控制模块高度集成设计，每个灯控模块集成8灯组输出功能，每个灯组每灯色均有熔断器。  （5）检测板2块：提供16路地感线圈检测通道和16路开关量输入通道，支持地感线圈、无线地磁、视频检测、微波雷达等外部检测装置。  （6）黄闪器1台：提供信号机黄闪功能，硬件独立工作，供电正常情况下，即可提供黄闪输出。  （7）芯片卡1张：PCMCIA接口，可存储经过编译的路口特征软件，数据存储安全可靠，不会轻易丢失。  （8）网络通讯板1块。  （9）安装以上所有设备的配套落地机箱。 | 75 | 套 | 5年 |
| 2 | 集中协调控制软件 |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接入软件（授权） | 75 | 项 | 5年 |
| 3 | 信号灯倒计时芯片 | 信号灯（车灯、人灯）倒计时芯片更新，实现车灯、人灯同步的半（全）程倒计时（可调）。 | 75 | 路口 | 5年 |
| 4 | 光网设备 | 根据运营商提供的网络方式定制。支持PON上行，支持PPPOE/静态IP/DHCP 或 支持带千兆光口的网络设备。 | 75 | 套 | 5年 |
| 5 | 路口工业级交换机 | 8个10/100M自适应电口，2个100M/1G SFP光口，2个复用的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温度范围为5~55℃。 | 75 | 台 | 5年 |
| 6 | 防雷器 | 电源防雷器，单相过电压保护器，最大持续工作电压Uc≥385V，标称放电电流In≥20kA，最大放电电流Imax≥40kA。 | 75 | 台 | 5年 |
| 7 | 稳压器 | 单相高精度全自动交流电源稳压器，有延时、过压、欠压等保护功能，1.5KVA/3KVA/5KVA根据路口实际负荷配置。 | 75 | 台 | 5年 |
| 8 | 区域控制主机 | 机架式2U服务器/英特尔至强8核4110CPU 2.1GHZ\*2/16GB DDR4\*6/600GB SAS 10K\*5/高性能 2GB RAID控制器/双口千兆/750W单电源/上架导轨。 | 2 | 台 | 5年 |
| 9 | 车辆特征智能识别及检索系统 | 1.过车图片实时识别  实现基础信息的结构化识别：识别位置（前、后）、有无号牌、号牌种类、号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品牌可信度、号牌可信度。  2.过车图片特征识别  实现驾驶人未系安全带、驾驶人拨打手机、主驾驶放下遮阳板、副驾驶放下遮阳板、粘贴临时号牌、是否粘贴年检等标志、是否有挂件、是否摆放摆件等行为或特征的识别。支持提取车辆特征码，车辆特征码存储分布式数据库上。  3.车辆特征轨迹分析  支持按照识别位置、有无号牌、号牌种类、号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有无年检标志、有无挂件、有无摆件、主副驾驶是否放下遮阳板、驾驶人是否系安全带、驾驶人是否拨打手机等条件查询轨迹，结果返回时间不超过3秒。  4.违法驾驶行为取证  支持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摩托车骑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取证，支持使用自定义违法代码。  5.违法驾驶行为统计  支持按照管理部门、道路类型、道路代码等多个数据维度对违法驾驶行为进行统计分析，为打击违法驾驶行为提供数据分析。  6.无牌车分析  通过机动车号牌的识别以及粘贴临时号牌的识别，分析未粘贴或未按规定粘贴临时号牌的无牌车，小车准确率80%以上，大车准确率40%以上。支持实时预警，实时预警从收到过车数据到预警3秒以内。  7.嫌疑假牌车分析  通过机动车号牌识别、品牌识别以及与机动车登记信息的碰撞比对，分析出嫌疑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车辆以及嫌疑办理注销、转移业务后继续使用应当收回的机动车号牌的车辆，准确率90%以上。支持实时预警与离线取证，实时预警从收到过车数据到预警3秒以内。  8.嫌疑套牌车分析  通过机动车号牌识别、品牌识别以及与机动车登记信息的碰撞比对，分析出嫌疑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的车辆以及嫌疑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车辆，准确率30%以上。支持实时预警与离线取证，实时预警从收到过车数据到预警3秒以内。  9.嫌疑车辆相似度分析（自动以图搜车）  首先，后台自动将每天产生的嫌疑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车辆、嫌疑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车辆、嫌疑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车辆以及非现场人工筛选出来的涉牌违法车辆作为嫌疑车辆，对每一辆嫌疑车辆，通过与海量过车记录的相似度分析，找出与嫌疑车辆高度相似但号牌不同的车辆。其次，人工对后台分析的相似车辆进行确认，找出短期内频繁变换机动车号牌行为的涉牌违法车辆，提供过车轨迹查询、机动车登记信息查询、违法记录查询等查询的快捷功能，进一步分析查证涉牌违法车辆的真实号牌信息。最后，支持使用嫌疑车辆信息与相似车辆信息进行直接布控或采集非现场违法。  在千万数据集中，对百辆车进行以图搜车，总耗时不大于2小时。  10.自定义以图搜车  支持用户自选图片进行车辆基础信息识别、特征提取、相似度比对并返回相似度较高的记录作为相似车辆。以图搜车搜索条件可选车标品牌、车辆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过车时间、行政区划、卡口。对于搜索出来的结果需要人工进行确认，人工确认时同样提供过车轨迹查询、机动车登记信息查询、违法记录查询等查询的快捷功能，支持对确认结果进行人工布控、采集非现场违法。  11.在10万数据集进行1张图片的以图搜车总时间在3分钟以内。 | 1 | 项 | 3年 |
| 10 | 信号专网网络服务费 | 采用能实现故障快速定位的IPRAN、PTN等专用网络，部署在信号专网（与互联网完全隔离），对路口到机房的接入网络上进行线路保护。要求提供的传输带宽不低于2M。 | 75 | 点 | 3个月 |
| 11 | 系统安装部署、对接调试服务 | 1.车辆特征智能识别与检索比对系统部署。  2.根据系统运行要求，在服务器设备上搭建系统运行的环境如：操作系统、运行组件等，完成软件系统部署的前置条件。  3.完成与集成指挥平台的对接。  4.完成车辆特征智能识别与检索比对系统的联调测试。 | 1 | 项 |  |
| 12 | 项目建设  管理费 | 含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培训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 1 | 项 |  |
| **二、土建工程部分** | | | | | |
| 1 | SCATS智能信系统辅材 | KVV22-12\*1.5 | 14640 | 米 |  |
| KVV22-3\*1.5 | 17430 | 米 |  |
| 单模4芯光缆 | 2955 | 米 |  |
| RVV3\*2.5 | 345 | 米 |  |
| 线缆穿线、接线施工 | 75 | 项 |  |
| 2 | SCATS智能信系统安装调试费 | 含前端信号板卡、信号机箱、防雷器、稳压器、交换机、光网设备、服务器等所有设备的安装、调测、信号平台对接上线、试运行等费用。 | 75 | 项 |  |
| 3 | SCATS智能信号系统基础土建施工 | 1#手孔，井150mm厚C15混凝土，240mm厚砌砖，井内外壁水泥抹面，840\*450mm井盖，包括配件、模板、挖、填、运土方。 | 48 | 座 |  |
| 2#手孔井，150mm厚C15混凝土，240mm厚砌砖，井内外壁水泥抹面，950\*840mm井盖，包括配件、模板、挖、填、运土方。 | 25.5 | 座 |  |
| 非开挖段，2\*PE110(壁厚7cm)，含泥浆外运。 | 984 | 米 |  |
| KPC115波纹管 | 156 | 米 |  |
| 车行道开挖及修复 | 82.5 | 米 |  |
| 人行道开挖及修复 | 1548.75 | 米 |  |
| 绿化带开挖及修复 | 577.5 | 米 |  |
| PE110，埋地敷设，总埋深0.7m。 | 3023.25 | 米 |  |
| 镀锌钢管 SC100，埋地敷设，总埋深0.7m。 | 58.5 | 米 |  |
| 信号机箱基础定制 | 75 | 个 |  |
| 4 | 勘察设计费 | 申报点位勘察、清单配置、地形图、安装位置及取景图片、经纬度，施工复勘配合等，并让具有设计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施工图纸，竣工图纸。75套信号路口。 | 1 | 项 |  |

**其他要求**

1. **有设备如无特别注明的均为制造厂出厂的标准配置。投标人可根据以上所列设备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作为参考选用投标产品，但所选投标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建设设备清单均为采购初步清单方案，投标人认为以上设备无法满足采购需要和实际需要的应在投标时补充相应设备，但不得低于以上参数配置要求。中标人须按照项目需求提供，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

**1.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采购需求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带“▲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如采购需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二章 标项2：2022年温州市电子警察系统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2 | 2022年温州市电子警察系统项目 | 1批 |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
| 4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
| 5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三.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45%的预付款（具体金额以财政具体到位资金为准），中标人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通过终验后，收到中标人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全款。  注：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和初验，并完成至少3个月的试运行。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所有产品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5年（若采购清单中已明确质保期，则以采购清单为准），在此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维护或升级。 |
| **服务标准** | （1）在服务提供期间，中标人对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提出的在合同范围内具体需求进行调研、调整和完善，并提供3个月试运行等服务，试运行期按照运维考核标准要求进行，不达标则延长期限，至达标为止。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提供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并保证项目落地实施。  （3）投标人应允许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4）投标人应保证系统中所有材料设备在质保期满后5年内对于故障部件的更换有合适的配件。 |
| **服务效率** | 服务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必须第一时间修改；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半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节假日，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值班服务。 |
| **验收标准** | 1、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中标人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按照采购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中标人应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后、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设备及系统测试后，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及系统上线方案，由采购人确认。在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中标人应负责按设备及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所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采购人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项目上线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3、项目上线、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项目初验申请，项目初验工作按照具备运行条件（监理签字盖章确认）等实际情况进行，项目通过初验后应进行至少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中标人应派遣技术人员免费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设备及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4、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终验要求，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在顺延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项目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对照项目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组织验收，采购人报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终验。  6、中标人应在工程结束15日内时向采购人提交一式1份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  7、以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
| **其他** | 1.培训：  1.1培训内容要求：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基础知识，系统管理，数据管理、系统软硬件维护、系统功能使用。并根据培训对象业务要求，提供响应的培训项目。1.2培训方式要求：培训方式为集中授课，并编制详尽的使用手册，供使用人员参考、使用。  1.3培训次数要求：不少于半天。  1.4培训人员要求：主要培训对象为业务人员和日常维护技术人员。每个培训内容的相关人员，具体人数视采购人需求而定。  2.技术支持：  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产品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产品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产品的安装服务。  3.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1. **技术要求**

# （一）项目背景

随着温州城市的发展，部分道路的交通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并没有跟上，电子警察（卡口）系统覆盖率仍然偏低，造成部分道路的交通管控不到位，交通违法行为无法得到有效的管理，不利于城市交通文明创建，对于群众出行安全也是潜在的隐患。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围绕市区电子警察系统建设，分以下四个部分进行建设：

第一部分是机动车电子警察系统的建设，新建主干道路口新国标环保型电子警察50套及新增移动式电子警察36套，通过集成于一体化抓拍单元的电子警察系统，对过往车辆进行实施有效的监控抓拍，一方面能够缓解日益繁忙的交通勤务管理与警力不足之间的矛盾，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道路交通管理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盲点”，有效地抑制了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违法行为。

第二部分是电动自行车管控系统的建设，针对市区范围内重要的非机动车道，新建电动自行车管控系统80套，对过往电动自行车进行交通违法抓拍、提醒、管控，规范电动自行车出行，一定程度上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和降低交通事故亡人。

第三部分是电动自行车管理违法系统。电动车自行车管理违法系统需基于GA/T 1400-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协议基础和交警数据协议接口进行数据接入扩展，在现有视频专网到公安内网的跨网数据摆渡通道上增加电动自行车数据类型，定义新的数据传输规范，支持电动自行车过车抓拍、违法抓拍分类传输，支持实现各厂家、多来源、多类型电动自行车数据的整合接入，同时兼容其他各类主题数据接入，汇聚全市电动自行车抓拍人脸数据、车牌数据、车辆库数据，提供全市交警部门电动自行车管理业务的统一门户，具体功能模块详见建设模块清单。

第四部分是微信安全记分管理系统的建设，温州交通安全码是温州交警以便民服务、畅通信息为目标，为方便广大交通参与者日常出行，提升交通安全意识，采取的一项数字化管理服务措施。温州交通安全码覆盖在温所有交通参与者，包含机动车及电动自行车，实现“一人一码、动态赋色”。当前，温州交管局已建设统一温州交警微信平台，在互联网上面向全市人民群众提供相关查询、办理、展示等服务，本系统是在温州交警微信平台现有基础上进行的升级开发，具体功能模块详见建设模块清单。

#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机动车电子警察** | **1** | **批** |
| **2** | **非机动车管控** | **1** | **批** |
| **3** | 电动自行车违法管理系统开发 | **1** | **项** |
| **4** | 微信安全记分管理系统 | **1** | **项** |
| **5** | **配套实施** | **1** | **项** |

1. **采购清单**

# 1.硬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一、机动车电子警察** | | | | |
| 序号 | 产品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900万像素环保/生态电警抓拍单元 | 86 | 台 |  |
| 2 | 900万像素环保/生态卡口抓拍单元 | 50 | 台 |  |
| 3 | 环保一体灯 | 150 | 个 |  |
| 4 | 路口终端服务器 | 18 | 台 |  |
| 5 |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 18 | 台 |  |
| 6 | 磁盘阵列1 | 1 | 台 |  |
| 7 | 8T专用硬盘 | 48 | 块 |  |
| 8 | 抱箍 | 286 | 只 |  |
| 9 | 托盘 | 286 | 个 |  |
| 10 | 无线传输模块 | 36 | 个 |  |
| 11 | 移动电警路口存储 | 36 | 台 |  |
| 12 | 光纤收发器 | 32 | 对 |  |
| 13 | 8口工业级交换机 | 32 | 台 |  |
| 14 | 智能网络箱 | 86 | 个 |  |
| 15 | 光纤接入ONU | 18 | 个 |  |
| 16 | 卡口图片人脸智能识别预警模块服务器 | 1 | 台 |  |
| 17 | 卡口图片人脸智能识别预警模块 | 1 | 项 |  |
| **二、非机动车管控** | | | | |
| 1 | 1200万像素抓拍单元1 | 30 | 台 | 用于非机动车闯红灯、不按导向、闯禁令等路口场景 |
| 2 | 非机动车管控终端1 | 15 | 台 |
| 3 | 非机动车红绿灯信号检测器1 | 15 | 台 |
| 4 | 1200万像素抓拍单元2 | 50 | 台 | 用于非机动车行驶中不戴头盔、载人、逆行、越线停车等路段场景 |
| 5 | 非机动车管控终端2 | 25 | 台 |
| 6 | 非机动车红绿灯信号检测器2 | 25 | 台 |
| 7 | 抱箍 | 80 | 只 |  |
| 8 | 托盘 | 80 | 个 |  |
| 9 | 磁盘阵列2 | 1 | 台 |  |
| 10 | 8T专用硬盘 | 36 | 块 |  |
| 11 | 光纤收发器 | 40 | 对 |  |
| 12 | 智能网络箱 | 80 | 个 |  |
| 13 | 非机动车大数据服务器 | 1 | 台 |  |
| 14 | 光纤接入ONU | 40 | 个 |  |

**2.软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电动自行车违法管理系统开发 | 1 | 项 |  |
| 2 | 微信安全记分管理系统 | 1 | 项 |  |

3.配套实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一、硬件杆件部分**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固定电警杆件1（定制） | 20 | 根 |  |
| 2 | 固定电警杆件2（定制） | 20 | 根 |  |
| 3 | 非机动车杆件（定制） | 40 | 根 |  |
| 4 | 挑臂支架（定制） | 20 | 个 |  |
| **二、开挖管道部分** | | | | |
| 1 | 固定电警地下钻孔敷设 | 40 | 方向 |  |
| 2 | 非机动车管控系统地下钻孔敷设 | 40 | 方向 |  |
| **三、配套服务** | | | | |
| 1 | 光纤链路服务 | 58 | 条 |  |
| 2 | 设备运行能耗服务 | 3 | 月 |  |
| 3 | 安装集成调试服务 | 1 | 项 |  |

# 4.清单技术参数

# 4.1硬件清单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一、机动车电子警察部分 | | |
| 序号 | 产品 | 参数配置 |
| 1 | 900万像素环保/生态电警抓拍单元 |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2.内置2个1英寸全局曝光CMOS；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  3.分辨率≥4096x2160；最低照度彩色≤0.021x，黑白≤0.011x，宽动态能力≥120dB；  4.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13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侧脸过滤功能；  5.支持人脸目标抓拍头肩照或全景照，模式可选；  6.支持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抓拍、行人抓拍；支持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  ★7。支持多种车辆违法行为检测：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不礼让行人、不系安全带、开车打手机等，并支持在部局集指平台备案相应违法行为**（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经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否则视为负偏离）**。 |
| 2 | 900万像素环保/生态卡口抓拍单元 |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2.内置2个1英寸全局曝光CMOS；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  3.分辨率≥4096x2160，最低照度彩色≤0.021x，黑白≤0.011x，宽动态能力≥120dB；  4.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13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侧脸过滤功能；  5.支持人脸目标抓拍头肩照或全景照，模式可选；  6.支持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抓拍、行人抓拍；支持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  ★7、支持多种车辆违法行为检测：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不礼让行人、不系安全带、开车打手机等，并支持在部局集指平台备案相应违法行为**（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经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否则视为负偏离）**。 |
| 3 | 环保一体灯 | 1. 采用24颗LED芯片； 2. LED频闪支持PWM跟随触发； 3. 气体爆闪具有防误触发功能； 4. 可覆盖1个车道； 5.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70ms，支持超速连拍； 6.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7. 支持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爆闪模式； 8.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9. 防护等级不小于IP65，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
| 4 | 路口终端服务器 | 1. ★支持接入不低于12路网络抓拍摄像机进行图片合成与上传。 2. 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 3. 支持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4. 支持易拆卸硬盘设计，便于施工操作与后期维护。 5. 最大支持4块3.5或2.5英寸硬盘接入，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本次配置一块4T硬盘。 6. 支持通过USB外接存储介质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数据类型、存储目录及文件命名可配置。 7. 支持对视频进行质量诊断并输出报警信息。 8. 支持实时显示接入的摄像机、线圈、车检器、红绿灯检测器等前端设备的工作状态、样机内部温度、工作时间等信息；外接机柜门时具有机柜门状态实时显示与查询功能。 9.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 10. 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支持断网续传、自动注册、黑白名单导入导出、数据防删改功能。 11. 当数据库文件由于断电等原因损坏后，可以通过网页手动控制数据库修复，恢复过车数据査询功能。 |
| 5 |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 1.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支持16路AC220V信号接入； 2. >=4路RS485接口； 3. >=5位拨码开关，用于设置设备地址、数据上传模式及波特率； 4. 一个电源开关，AC220V供电。 |
| 6 | 磁盘阵列1 | 1. 48盘位磁盘阵列(其它盘位数规格的按等可靠性、等可用容量折算），单盘容量不小于8T，配置 10GE 接口数≥2 个，支持端口链路聚合、负载均衡，且不受最新国标、SDK 对接、ONIVF 等任一接入方式影响。 2. 可接入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硬盘；支持NL-SAS 硬盘、HDD硬盘、SSD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或SMR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 3. 支持SATA和SAS混插，支持不同品牌的硬盘混插；支持不同大小的硬盘混合使用，可显示硬盘的总容量（各个硬盘容量之和）。 4. 配备独立元数据系统、支持元数据系统组成RAID和网络RAID（N+M配置，且M≥8），一组RAID故障时其业务可自动切换至其他网络RAID组。 5. 支持网络raid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任意1-12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 6.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7. 支持国际GB/T 28181和Onvif视频流直存模式。 8. 支持iSCSI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iSCSI协议进行块存储。 9. 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256路4Mbps的录像回传。 10. 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RAID模式下，当RAID内某一块硬盘发生故障，更换该硬盘或热备盘替换时，可自动进行RAID重构；当RAID处于降级或重构状态下，不影响数据写入；可将损坏RAID按照RAID损坏等级进行重构。 11. 当开启智能录像时，设备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N+M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 12. 可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设备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 13. 支持HLS协议，客户端可以进行全帧索引回放，并支持客户端下载视频文件。 14. 可扩展支持将前端一路视频流同时存入两台存储；支持双机间编码器和录像同步，故障时可进行互相接管。 15. 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http和https方式下载。 16. 可在KVM虚拟化环境下进行U盘等硬件热插拔；可对虚机镜像进行异常监控；可在无独立显卡情况下，使用主板CPU集成显卡为虚拟机提供视频图像显示能力。 17. 支持大于4个容器，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当一个业务模块异常，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 18.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包括健康、亚健康、故障等。 19. 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恢复业务，历史数据不应丢失。 |
| 7 | 8T专用硬盘 | 8T，7200RPM，3.5寸，SATA。 |
| 8 | 抱箍 | 定制 |
| 9 | 托盘 | 定制 |
| 10 | 无线传输模块 | 4G全网通无线传输模块（1个移动式电警1个） |
| 11 | 移动电警路口存储 | 1. 支持4个通道的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 2. 支持混合接入普通监控用摄像机、智慧监控摄像机、卡口电子警察抓拍机、网络球机等多种前端设备。 3. 标配2TB硬盘存储，图片与录像可设置配额。 4. 支持GPS校时功能、区间测速功能。 5. 支持机柜门打开后声音报警及报警上传功能。 6. 网络接口：4个100M以太网接口，2个千兆SFP接口。 7. 工作温度：-30℃～70℃。 8. 工作湿度：10%～90% |
| 12 | 光纤收发器 | 1. 光口：1个千兆光口，距离20公里，FC口； 2. 单模单纤；电口：1个百兆网口； 3. 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
| 13 | 8口工业级交换机 | 1. 提供8个千兆电口。 2. 支持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x。 3. 支持6 KV防浪涌。 4. 线速转发。 5.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6. 支持端口管理。 7.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8. 工业导轨安装方式。 9.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10. 室外宽温设计（ -40℃~75℃）。 |
| 14 | 智能网络箱 | 1. 一体化智能管理单元，包含一体化电源模块； 2. 空气开关、防浪涌保护器（40KA）； 3. 一路AC220V输入，最大电流40A，三路AC220V输出，每路最大电流20A； 4. 每一路AC220V输出，具备时控功能，同时可手动远程控制通断； 5. 两路DC12V输出，总的电流不少于2、5A，带延时功能，延时不少于160ms，可供给光猫和交换机； 6. 一路门禁报警输入、一路水浸报警输入、一个RS-232、一个RS-485透传接口； 7. 一路GPIO口、一路10M-100M自适应可选电口； 8. 具备UPS接口，可外接UPS，断电时切换UPS供电、智能充电，充满自动停止，有效保护电池，延长寿命； 9. 具备断电告警功能，设备具有在外部供电中断时，实时将断电信息回传至平台或客户端并报警； 10. 卡口专用智能网络箱要求尺寸：长：550±10 宽：260±10 高：745±10 （单位：mm）。 |
| 15 | 光纤接入ONU | 4 口全千兆 Gpon ONU，支持 OMCI、TR069协议。 |
| 16 | 卡口图片人脸智能识别预警模块服务器 | 处理器 32核，2.6Ghz\*2；内存512GB；系统盘 2×240GB SSD盘，RAID1，数据盘 4块，总容量16TB，SSD盘，RAID5；2个万兆网卡；4块图像处理卡（要求国产芯片，内存 24GB）。含3年原厂维保服务。 |
| 17 | 卡口图片人脸智能识别预警模块 | 1. ★能够按照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人脸识别服务软件接口要求提供接口服务。**（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经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人脸检测与特征提取，每秒并发访问50次以上，单次平均返回时间不超过1秒；特征库要求单块显卡至少支持存储2000万特征；1比N比对在N为6000万的前提下，每秒并发比对不小于50次，单次返回时间不超过1秒，在相似度大于可信阈值的前提下，TOP1准确率不小于95%；1比1比对在误识率低于十万分之一的前提下，拒识率低于10%。 3. 系统支持卡口过车驾驶人实时识别功能。驾驶人员出现在摄像头画面中，人脸抓拍照与本地常口库人员的特征进行比对，比对结果超过预设阈值时，系统即可认定过车驾驶人员身份。 4. 应用人脸识别新技术，提取卡口图片中的驾驶人人脸特征值，通过本地人口人脸特征比对平台确定驾驶人身份，与全国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库进行实时比对分析，主动发现驾驶证异常行为，并通过集成指挥平台实时推送预警，通知民警现场拦截。 5. ★系统支持人脸布控功能。当布控人员出现在布控摄像头画面中，人脸抓拍照与重点人员库中照片的特征比对结果超过预设阈值时，系统实时进行报警。 6. ★针对车辆抓拍图片流数据进行后端集中智能解析，完成的对人脸的结构化信息、特征值、目标小图、场景图等内容的分析、提取、存储、管理。为后续数据分析和业务应用提供服务。以分类、比对等方法实现基础的智能化应用。如1：1人证核验、1：N身份核验、抓拍、实时检索、布控告警等动态分析应用。 |
| **二、非机动车管控** | | |
| 1 | 1200万像素抓拍单元1 |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图像传感器：>=1英寸GMOS。 3. ★内置专用智能芯片搭载非机动车专用算法，提升非机动车号牌和违法识别的准确性。 4. ★分辨率：1200万像素以上 5. 图片格式：JPEG。 6.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7. 支持非机动车车牌、机动车车牌识别功能 8. 支持非机动车闯红灯、非占机抓拍功能，支持覆盖双车道，同时支持机动车闯红灯、压线、逆行、不按导向行驶等违法行为抓拍。 9. 支持非机动车不戴头盔，载人，逆行，越线停车等检测抓拍。 10. 支持摩托车闯红灯、不按导向、闯禁令等违法行为抓拍。 11.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12. 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悬挂车牌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显示。 13. 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红绿灯检测器、视频检测。 14. 支持对驾驶非机动车和摩托车未戴头盔行为进行检测，可区分全盔或半盔，戴头盔的检出率不低于90%。 15. 支持对非机动车闯红灯抓拍，可对闯红灯目标的人体和人脸抠图，全天的捕获率不低于99%。 16. 支持机动车车标识别功能，数据库中包含410种车标信息，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不低于99%。 17. 支持对主程序和智能算法分别进行升级，可对多台设备同时进行批量升级，升级过程中视频画面不应丢失。 18.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19. ★支持对接超高频RFID读写应用，实现非机动车RFID电子车牌信息的获取。 20. 具有防尘、防水、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
| 2 | 非机动车管控终端1 | 1. ★支持对抓拍机抓拍的非机动车数据（抓拍及违章数据）进行接收、存储、查询、转发。 2. 支持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3. 内置4T硬盘。 4. 硬盘接口：4个SATA接口，单SATA接口可支持最大6TB容量硬盘。 5. 网络接口：16个1000M以太网接口，1个内部和1个外部。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个内部和1个外部千兆可光电切换光纤接口。 6. 其他接口：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 |
| 3 | 非机动车红绿灯信号检测器1 | 1.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支持16路AC220V信号接入。 2. >=4路RS485接口。 3. >=5位拨码开关，用于设置设备地址、数据上传模式及波特率。 4. 一个电源开关，AC220V供电。 |
| 4 | 1200万像素抓拍单元2 |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图像传感器：>=1英寸GMOS。 3. ★内置专用智能芯片搭载非机动车专用算法，提升非机动车号牌和违法识别的准确性。 4. ★分辨率：1200万像素以上 5. 图片格式：JPEG。 6.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7. 支持非机动车车牌、机动车车牌识别功能 8. 支持非机动车闯红灯、非占机抓拍功能，支持覆盖双车道，同时支持机动车闯红灯、压线、逆行、不按导向行驶等违法行为抓拍。 9. 支持非机动车不戴头盔，载人，逆行，越线停车等检测抓拍。 10. 支持摩托车闯红灯、不按导向、闯禁令等违法行为抓拍。 11.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12. 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悬挂车牌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显示。 13. 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红绿灯检测器、视频检测。 14. 支持对驾驶非机动车和摩托车未戴头盔行为进行检测，可区分全盔或半盔，戴头盔的检出率不低于90%。 15. 支持对非机动车闯红灯抓拍，可对闯红灯目标的人体和人脸抠图，全天的捕获率不低于99%。 16. 支持机动车车标识别功能，数据库中包含410种车标信息，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不低于99%。 17. 支持对主程序和智能算法分别进行升级，可对多台设备同时进行批量升级，升级过程中视频画面不应丢失。 18.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19. ★支持对接超高频RFID读写应用，实现非机动车RFID电子车牌信息的获取。 20. 具有防尘、防水、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
| 5 | 非机动车管控终端2 | 1. ★支持对抓拍机抓拍的非机动车数据（抓拍及违章数据）进行接收、存储、查询、转发。 2. 支持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3. 内置4T硬盘。 4. 硬盘接口：4个SATA接口，单SATA接口可支持最大6TB容量硬盘。 5. 网络接口：16个1000M以太网接口，1个内部和1个外部。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个内部和1个外部千兆可光电切换光纤接口。 6. 其他接口：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 |
| 6 | 非机动车红绿灯信号检测器2 | 1.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支持16路AC220V信号接入。 2. >=4路RS485接口。 3. >=5位拨码开关，用于设置设备地址、数据上传模式及波特率。 4. 一个电源开关，AC220V供电。 |
| 7 | 抱箍 | 定制 |
| 8 | 托盘 | 定制 |
| 9 | 磁盘阵列2 | 1. 36盘位磁盘阵列(其它盘位数规格的按等可靠性、等可用容量折算），单盘容量不小于8T，配置10GE接口数≥2个，支持端口链路聚合、负载均衡，且不受最新国标、SDK对接、ONIVF等任一接入方式影响。 2. 可接入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硬盘；支持NL-SAS 硬盘、HDD硬盘、SSD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或SMR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 支持SATA和SAS混插，支持不同品牌的硬盘混插；支持不同大小的硬盘混合使用，可显示硬盘的总容量（各个硬盘容量之和）。 3. 配备独立元数据系统、支持元数据系统组成RAID和网络RAID（N+M配置，且M≥8），一组RAID故障时其业务可自动切换至其他网络RAID组。 4. 支持网络raid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任意1-12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 5.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6. 支持国际GB/T 28181和Onvif视频流直存模式。 7. 支持iSCSI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iSCSI协议进行块存储。 8. 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256路4Mbps的录像回传。 9. 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RAID模式下，当RAID内某一块硬盘发生故障，更换该硬盘或热备盘替换时，可自动进行RAID重构；当RAID处于降级或重构状态下，不影响数据写入；可将损坏RAID按照RAID损坏等级进行重构。 10. 当开启智能录像时，设备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N+M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 11. 可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设备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 12. 支持HLS协议，客户端可以进行全帧索引回放，并支持客户端下载视频文件。 13. 可扩展支持将前端一路视频流同时存入两台存储；支持双机间编码器和录像同步，故障时可进行互相接管。 14. 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http和https方式下载。 15. 可在KVM虚拟化环境下进行U盘等硬件热插拔；可对虚机镜像进行异常监控；可在无独立显卡情况下，使用主板CPU集成显卡为虚拟机提供视频图像显示能力 16. 支持大于4个容器，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当一个业务模块异常，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 17.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包括健康、亚健康、故障等。 18. 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恢复业务，历史数据不应丢失。 |
| 10 | 8T专用硬盘 | 8T，7200RPM，3.5寸，SATA。 |
| 11 | 光纤收发器 | 1. 光口：1个千兆光口，距离20公里，FC口； 2. 单模单纤；电口：1个百兆网口； 3. 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
| 12 | 智能网络箱 | 1. 一体化智能管理单元，包含一体化电源模块。 2. 含空气开关、防浪涌保护器（40KA）。 3. 一路AC220V输入，最大电流40A，三路AC220V输出，每路最大电流20A。 4. 每一路AC220V输出，具备时控功能，同时可手动远程控制通断。 5. 两路DC12V输出，总的电流不少于2、5A，带延时功能，延时不少于160ms，可供给光猫和交换机。 6. 一路门禁报警输入、一路水浸报警输入、一个RS-232、一个RS-485透传接口。 7. 一路GPIO口、一路10M-100M自适应可选电口。 8. 具备UPS接口，可外接UPS，断电时切换UPS供电、智能充电，充满自动停止，有效保护电池，延长寿命。 9. 具备断电告警功能，设备具有在外部供电中断时，实时将断电信息回传至平台或客户端并报警。 10. 卡口专用智能网络箱要求尺寸：长：550±10 宽：260±10 高：745±10 （单位：mm） |
| 13 | 非机动车大数据服务器 | 硬件规格 CPU ：2颗16核 X86架构CPU 内存：256GB DDR4 硬盘：240G M.2\*1（系统）+240G SSD\*1 + 480G SSD\*6 + 2T 7.2K SATA \*4(RAID10) + RAID卡 热插拔 支持 RAID：硬盘组RAID10(2T\*4) 外部接口：OCP 万兆光口（2个）+ 千兆电口（2个）；USB4个；VGA1个；最大支持10个PCIE扩展，含2个专用 机箱规格：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电源模块：高效能800W铂金1+1 CRPS冗余电源 散热模块：最大4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功耗模块：AC:200-240V 50Hz 本服务器含： 大数据组件： ★1、基于Hadoop的大数据基础平台，提供消息订阅Kafka、分布式文件系统HDFS、资源调度Yarn、NoSQL数据库HBase、全文检索ElasticSearch、内存计算框架Spark、流计算SparkStreaming、分布式协调Zookeeper、工作流Oozie、流计算Flink、列式存储系统Kudu、数据仓库Hive、交互式引擎Impala、文件存储MongoDB、内存数据库Redis、图数据库等基础组件； ★2、一站式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具备自动安装部署、集群管理、服务管理、告警管理、系统监控、日志管理、备份管理、审计管理、租户管理、用户管理、系统配置等运维管理功能； 3、精细化监控：支持面向分布式服务的监控告警，提供高可靠、安全、易用的集群监控能力，集采集、存储、展示、分析于一体，支持大规模集群的节点、服务监控和告警； 4、元数据中心：支持统一元数据管理、数据接入与数据处理结果被元数据中心统一管理，并由元数据中心统一维护数据血缘； 5、鉴权中心：平台集中鉴权管理服务，通过鉴权中心记录的租户相关信息分割集群资源，防止资源的过度占用。用户可以按需使用租户中资源，同时对资源进行权限管理分配，提高数据安全性； 6、多租户资源隔离：基于容器化技术服务部署，支持同一服务多实例部署，提升异构环境的资源利用率，提升多组织共享存储计算资源场景下的数据安全性，有效解决集群异构硬件环境的混合部署或升级； 7、支持Kerberos身份验证，全栈技术组件支持Kerberos安全认证。系统支持提供安全模式和普通模式两种服务； 8、大数据集群支持横向扩展，可同时扩展计算量和存储量，集群支持在线扩容、减容； 9、 可视化的服务组件控制，服务启/停、平滑升级，支持升级失败服务回滚； 10、 数据存储支持多副本写入，至少包含3个副本，具有分布式容错机制，支持自动副本重建； 11、支持HA（HighAvailability）高可用；NameNode、ResourcesManager、HMaster等系统核心组件均支持HA部署，保障系统可靠性； 12、具备应对极端环境保持高可用性，在异常断网、断电状况造成系统关机的，在数据块未损坏的情况下，系统具备自动恢复脚本。  感知数据支撑组件： 1、内存管理：基于Arrow格式组织数据的、独立的、基于内存的分布式缓存引擎系统，支持从Kafka、HBase中拉取数据并以表的形式存储于内存中，可通过Spark加载内存数据进行计算和分析，方便上层计算引擎快速加载数据，提高分析效率； 2、多维预统计：支持数据多维预统计能力，支持历史数据创建立方，支持实时数据创建立方，支持通过SQL查询，支持缓存查询； 3、表管理：支持通过SQL及图形化界面快速建表、建库，支持表元信息管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支持表空间监控、数据分布监控，支持数据增长自适应存储；  4、数据流水线模块：支持通过SQL等配置数据采集流水线服务，构建消费数据入库、创建数据索引、创建数据立方的实时服务，支持配置多条数据流水； 5、OLAP引擎：支持SQL查询和多维查询，支持ANSI-SQL2003标准，SQL覆盖的综合查询场景包括全文检索（全索引、半索引）、精确查询、模糊查询、多维预统计查询； 6、弹性调度框架：支持对计算任务逻辑计划进行资源预估，对实时计算资源进行监控，按照特定决策规则实现计算任务弹性调度，保障计算任务的高可用，防止计算集群崩溃。 7、集成人脸算法模型比对库，为上层应用提供能力支撑：集成人体算法模型比对库，为上层应用提供能力支撑：集成车辆算法模型比对库，为上层应用提供能力支撑：  深度优化组件： Hadoop(HDFS)：深度优化具有可靠性高、高扩展性、高容错性、通用硬件、读写吞吐量高等特点。 Hbase：深度优化具有高可靠性、高性能、面向列族、可水平扩展、KV系统、高效主键查询、高效连续读取等特点。 Zookeeper：深度优化为分布式应用提供高效且可靠的协调服务，将复杂且容易出错的分布式一致性服务封装起来。 Kafka：深度优化具有可扩展、高性能、吞吐量高、延时低，高可靠等特点。 Spark：深度优化具有可扩展、高性能、支持复杂业务处理，适用大规模、低延时数据分析等特点。 ES：深度优化具有可扩展，分布式，大量数据时可以快速检索等特点。  自主开发组件： UDE：分布式OLAP系统，支持主键亚秒级点查，秒级综合检索、多维统计，以及范围扫描计算多种应用场景。 JobScheduler：所有服务统一使用该服务进行资源调度 DataCollector:采取配置文件控制数据入库，简化开发，方便用户快速实现自己业务 DataTable：简化表信息的操作和维护，实现对外的统一管理和展示 Shepherd：打通各个组件之间的存储表执行权限的关系，同时可以在各个用户切换不同租户时不需要做其他额外的操作，就可以直接使用不同租户下的资源 Alces：多维预统计分析，减少计算的资源和资源消耗 |
| 14 | 光纤接入ONU | 4 口全千兆 Gpon ONU，支持 OMCI、TR069协议。 |

## 4.2软件模块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主要功能 | 功能描述 |
| 1 | 电动自行车违法管理系统开发 | 系统架构升级 | 1. 基于GA/T 1400-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协议基础和交警城道数据协议接口进行数据接入扩展，在现有视频专网到公安内网的跨网数据摆渡通道上增加电动自行车数据类型，定义新的数据传输接口。 2. 支持电动自行车过车抓拍、违法抓拍分类传输。 3. 支持实现各厂家、多来源、多类型电动自行车数据的整合接入，同时兼容其他各类主题数据接入。 4. 支持汇聚接收温州全市电动自行车过车和违法相关的人脸数据、车牌数据、车辆库数据，提供全市交警部门电动自行车管理业务的统一门户。 |
| 应用系统对接 | 1. 对接温州市公安局人脸比对系统的接口，推送人脸数据至常住人口库进行人脸比对分析，获取电动自行车违法者的身份信息。 2. 支持外卖人员名单库管理，通过身份信息调用外卖人员库，确认违法者是否为外卖人员并获取其联系方式。 3. 车辆数据对接电动自行车备案库，获取违法车辆的相关信息。 4. 对接温州交警大数据平台，共享电动自行车业务数据，为相关\*\*大数据实战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5. 对接短信告知系统，实现电动自行车违法数据短信推送。 |
| 过车查询 | 支持正常过车查询功能，支持按时间、按地点、按抓拍类型、按车牌号码查询过车数据 |
| 违法查询 | 1. 系统支持违法查询功能，支持按违法时间、违法地点、审核状态、抓拍类型、车牌号码、姓名、证件号码、最小相似度、违法类型等条件查询电动自行车的违法数据，支持全部导出、选中导出违法数据。 2. 支持按照人脸比对相似度阈值过滤电动自行车数据，其中相似度阈值可配置。 3. 支持按照时间维度过滤抽取电动自行车数据，支持时间维度之外的数据进行批量作废。 4. 支持电动车过车数据和违法数据分别上传，查询。正面数据比对支持人脸比对后留存被查。 |
| 违法审核 | 1. ★支持对电动自行车违法数据进行自动审核与人工审核:自动审核支持启用或禁用功能，并支持预设人脸比对相似度阈值，系统根据预设的人脸比对相似度阈值进行自动审核；人工审核支持“人工审核”电动自行车违法数据，并支持“批量作废”。（**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经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否则视为负偏离）** 2. 电动自行车违法审核支持添加温州（黄牌）、温州（绿牌）选择项，适配温州本地电动自行车号牌。 3. 审核过程中，确认违法时，校验车牌号码，若为温州（黄牌），后面车牌号需要7位，若为温州（绿牌），后面需要XX（英文，比如DT/LC/OU/LW）+6位数字；校验成功才算初审成功，否则提醒车牌号不符合规则，请核验；车牌更正之后，无法匹配车主信息，作废该数据。 4. 违章数据初审之后，调用人员档案接口，利用身份证匹配相关人员手机号，调用短信平台接口，发送违章提醒短信。 5. 支持初审数据不被循环覆盖，保证初审数据长期有效性。 |
| 违法复审 | 1. 系统支持对电动自行车违法数据进行复审，系统默认筛选“初审通过”的违法数据。 2. 系统可通过抓拍类型选择“人脸抓拍”、“车牌抓拍”或“人脸+车牌”进行分类复审；同时支持“批量作废”功能。 3. 电动自行车违法复审支持添加温州（黄牌）、温州（绿牌）选择项，适配温州本地电动自行车号牌。 4. 支持复审数据不被循环覆盖，保证复审数据长期有效性。 |
| 车辆档案 | 支持车辆档案管理功能，支持通过车牌号码、姓名、证件号码、所属企业查询车辆档案信息，同时支持档案信息编辑。 |
| 统计分析 | 平台支持对电动自行车违法数据按违法地点、按人员、按违法类型、 按区域、按车牌、按企业多个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并支持全部导出、选中导出统计结果，从而为电动自行车违法专项整治活动、精准勤务提供数据支撑。 |
| 数据监测 | 支持对电动自行车违法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并通过图表进行直观展示。数据监测界面可展示电动自行车本月/本年违法次数、违法路口排行TOP5及违法次数、电动自行车本月/本年违法率变化趋势、电动自行车违法率本月/本年排行榜、区域本月/本年违法数量、违法类型本月/本年TOP5、人员/车辆违法数量TOP5。 |
| 行人闯红灯模块 | 1. 支持接入现有已建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的数据，支持调用公安人脸比对系统实现人员身份信息识别。 2. 支持按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人姓名、违法人证件号码、审核状态等条件查询行人闯红灯违法数据，并支持全部导出、选中导出查询结果。 3. 支持对行人闯红灯违法数据进行自动审核与人工审核。自动审核：支持启用和禁用自动审核功能，并支持预设人脸相似度阈值，系统根据预设的人脸相似度阈值进行自动审核。人工审核：支持人工审核行人闯红灯违法数据。 4. 支持按人员、按路口、按组织统计行人闯红灯违法次数与统计结果导出，并支持统计每个路口在设定时间内的行人次数、闯红灯次数、闯红灯违法率，以及统计结果导出，从而为行人闯红灯违法专项整治行动、精准勤务提供数据支撑。 5. ★支持对行人闯红灯违法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与展示，包括今日违法数、今日/近7天/近30天各路口闯红灯数排行TOP5、今日各时段闯红灯总数排行TOP5、本月/本年个人闯红灯次数排行TOP5、本月/本年各路口闯红灯率排行TOP5，从而为行人闯红灯违法专项整治行动、精准勤务提供大数据辅助决策；并实时监测与展示本月、本年闯红灯数变化趋势，以展示行人闯红灯违法管控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经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否则视为负偏离）** |
| 信息发送 | 1. 支持对接全省外卖人员库实现外卖人员电动自行车违法信息的短信发送。 2. 支持对接温州公安常住人口库实现电动自行车违法人员信息获取，通过所在居委会进行定向通告。 |
| 2 | 微信安全记分管理 | 积分获取管理 | 1. 通过志愿者进行申请站岗打卡，志愿者通过完成站岗任务，得到交警大队审核后，获取相应的任务积分。 2. 在交警微发布平台新增志愿者身份属性，志愿者可通过转发文章获得积分。 3. 在微信平台我要举报系统中新增志愿者身份，举报成功后，增加交通文明分。 4. 对温州交警微信平台其他应用模块进行升级，植入积分获取规则。 |
| 积分记录管理 | 后台管理员可查看每个用户的加分纪录；支持多个查询条件搜索 |
| 积分排行榜 | 在微信平台展示积分排行榜；可支持月度、季度、年度排行；将积分与用户五色码关联，对于显示积分排行列表前几名用户置为金码 |
| 勋章获取管理 | 开发勋章获取模型，可配置勋章获取规则；系统可根据管理员配置的模型自动给用户生成勋章。如针对表现良好用户进行小程序勋章奖励：   1. 坚持不违反用户授予勋章 2. 交通安全积分到达指定分数授予勋章 3. 违法举报达到xx次授予勋章 |
| 用户勋章展示 | 温州交警微信小程序端获取个人鉴权后读取个人相关数据，展示个人所获勋章和勋章获得的明细记录。 |
| 勋章规则展示 | 对系统的勋章进行评级规则说明，勋章获得途径说明 |
| 安全码生成 | 1. 创建安全码生成模型，管理员可在后台配置五色安全码的各色分值规则，包括各色安全码的分值标准，各个颜色最低分值等规则；对动态码进行分级，分为黑、红、黄、绿、金5个颜色，黑码为终身禁驾人员。 2. 通过对接六合一违法接口，查询用户的交通违法信息，分析用户交通违法的类型，与五色安全码生成模型进行匹配，自动给用户进行安全码定级；涉及多个六合一接口对接与分析。 |
| 安全码变码管理 | 与微信平台的志愿者站岗打卡系统做对接，通过路面站岗打卡进行安全码降级操作（如红码变绿码） |
| 安全码用户管理 | 管理员可查看所有五色安全码用户清单，可对用户色码进行修改；可对用户进行拉黑操作；可查看每个用户的积分明细信息，可对具体某条积分进行撤回操作；可对某个用户进行积分添加修改操作。 |
| 志愿者管理 | 1. 微信用户可在微信端进行志愿者申请；在微信端设置志愿者角色，志愿者可通过接收与完成微信平台的相关任务，来获取相应的平台积分；积分可用于五色码的降级变色。 2. 管理员可对志愿者申请进行审核通过或驳回。 3. 新增志愿者身份的任务分配；后台管理员可向指定志愿者发布任务。 4. 根据交通违法类型进行赋分管理，对各种违法行为代码进行赋分操作，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当用户有交通违法行为时，自动根据该赋分对用户的积分与五色码进行更新。 |
| 协警通对接 | 协警通可通过车主身份证查询到安全码颜色 |

4.3配套实施要求

|  |  |  |
| --- | --- | --- |
| **一、硬件杆件部分** | | |
| **序号** | **产品** | **参数配置** |
| 1 | 固定电警杆件1（定制） | 1、根据部位与要求选择摄像机安装方式。立杆规格如下：材质:优质Q235/Q345钢材；8角杆 立杆管径：上口径≥280MM，下口径≥340MM；立杆壁厚8mm；高度：≥6500MM；挑臂壁厚6MM，挑壁7-10M。有较高强度抗台风、防摄像机抖动、防攀爬、防腐性能，安装好后，整体强度能防御12级以上台风、8级以上地震。 |
| 2 | 固定电警杆件2（定制） | 1、根据部位与要求选择摄像机安装方式。立杆规格如下：材质:优质Q235/Q345钢材；8角杆 立杆管径：上口径≥300MM，下口径≥360MM；立杆壁厚8mm；高度：≥6500MM；挑臂壁厚6MM+5MM，挑壁11-14M。有较高强度抗台风、防摄像机抖动、防攀爬、防腐性能，安装好后，整体强度能防御12级以上台风、8级以上地震。 |
| 3 | 非机动车杆件（定制） | 立杆规格如下：材质：优质Q235/Q345钢材；8角杆 立杆管径：上口径≥210MM，下口径≥280MM；立杆壁厚6mm；高度：≥6500MM；挑臂壁厚≥5MM，挑壁3-5M。有较高强度抗台风、防摄像机抖动、防攀爬、防腐性能，安装好后，整体强度能防御12级以上台风、8级以上地震。 |
| 4 | 挑臂支架（定制） | 根据实际情况借杆并增加挑臂 |
| **二、开挖管道部分** | | |
| 1 | 固定电警地下钻孔敷设 | 完成1个方向的地下钻孔管道敷设费用（包含所需的人行道开挖、绿化带开挖、顶管、PE管、2孔手工井，孔径：Φ110等） |
| 2 | 非机动车管控系统地下钻孔敷设 | 完成1个方向的地下钻孔管道敷设费用（包含所需的人行道开挖、绿化带开挖、顶管、PE管、2孔手工井，孔径：Φ110等） |
| **三、配套服务** | | |
| 1 | 光纤链路服务 | 视频专网链路，带宽不低于200M，服务期3个月。 |
| 2 | 设备运行能耗服务 | 本项目固定电警、移动电警、非机动车抓拍设备、后端存储设备运行能耗电费，服务期3个月。 |
| 3 | 安装集成调试服务 | 立杆实施部分：含40个固定电警方向、40个非机动车抓拍方向的立杆基础的开挖、做模、浇筑、立杆吊装、路面平整、修补、回填、废土清运等工作及材料，线缆、线缆敷设，前端设备安装、调测（多个摄像机、补光灯、机箱、信号检测器、相关配件等），辅材、附件、工具、人工等的全部服务。  借杆与挑壁安装：含20个固定电警借杆、36个移动电警借杆、20个非机动车管控系统借杆、20个非机动车管控系统挑壁借杆所涉及的挑臂支架安装，线缆、线缆敷设，前端设备安装、调测（摄像机、机箱等），辅材、附件、工具、人工等的全部服务。  后端存储：包含服务器、后端存储等设备的上架与调试服务。 |

**5.项目实施要求**

1. 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的前端抓拍机数量的10%进行第三方检测，项目正式验收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的软件系统完成第三方功能与性能检测，项目正式验收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的软件系统完成二级等保测评一次，项目正式验收时需提供等保测评报告。
4. 本项目建设的点位、清单配置、安装位置、取景图片、经纬度、施工复勘配合等工作，需由具有设计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施工图纸与竣工图纸。
5. 本项目80套非机动车管控系统的场景划分仅为采购人初步规划，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场景调整，由此产生的额外实施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配套的设备、人工、辅材、对应的研发投入等）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本项目抓拍单元产品需符合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保证在验收后可持续运维5年以上。
7. 供应商须安排有能力的项目组成员进行本次项目的开发建设。
8.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进场实地调研，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认可。
9. 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
10. 供应商应根据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升级。
11. 质量控制要求：供应商需要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全过程跟踪和管理项目质量，提交完成的项目文档，确保进度计划的执行和质量控制。

## 6.技术力量与人员配置

|  |  |
| --- | --- |
| 技术人员类型 | 数量 |
| 项目经理 | 1 |
| 技术总监 | 1 |
| 系统架构师 | 1 |
| 前端开发人员 | 2 |
| 后端开发人员 | 6 |
| 施工调试人员 | 10 |
| 安全员 | 1 |

## 7.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实行总价包干。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及合同义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勘察设计费、管理费、质保期内软件升级、汇率风险、采购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材料税费、搬运费、税费（含税货物）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各项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3. 以下是本项目相关报价要求：
4. 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提供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并保证项目落地实施，投标人负责承担实现功能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相应的税费。

## 8.其他要求

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要求中标人在初步业务需求、技术要求和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开发，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进行进一步调研，根据具体需求深化分析，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采购人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人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并不断进行完善。
2.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技术方案并提出开发、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 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五.其他**

**1.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采购需求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带“★”的为重要条款。带“▲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方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如采购需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1.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审小组对合格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通过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结束之后对报价文件评审，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商务和技术70分（商务和技术权值70%），报价30分（价格权值30%）。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1.商务和技术分的评定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审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标项1：2022年温州市交管信控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4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4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提供自有光纤资源情况说明或提供本项目运营商光纤管道资源授权合同得3分，承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运营商光纤管道资源授权合同的得1.5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同类服务项目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过信号类系统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3 | 节能环保产品 | 1 | 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软、硬件配置选型情况 | 7 |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要求-SCATS信号项目系统设备-参数配置**的得满分：评审小组根据参数应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要求如下：  1）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得7分；  2）比较满足（负偏离项≤2项）得5分；  3）基本满足（2＜负偏离项≤4项）得3分；  4）不太满足（4＜负偏离项≤6项）得1分；  5）不满足（负偏离项＞6项）得0分。 | 客观分 |
| 5 | 技术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叙述的准确性，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方案的内容对实际需求的符合性综合打分（技术方案合理性强，叙述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强，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技术方案合理性较强，叙述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较强，方案比较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技术方案合理性一般，叙述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一般，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2得分；技术方案合理性不强，叙述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不强，方案不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及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应急方案及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6分；应急方案及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应急方案及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应急方案及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施工组织计划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及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施工组织计划及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6分；施工组织计划及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施工组织计划及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施工组织计划及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工期360天（不含试运行3个月）：仅满足工期要求的不得分，工期每缩短1天加0.2分，最多可加6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7 | 项目履约能力 | 6 | 投入本项目实施建设的主要技术能力：须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一级建造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网络工程师（含应用）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6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按一个证书计算，就高原则。） | 客观分 |
| 4 | 投入项目支撑服务运维团队人员能力，每提供一个助工及以上得1分，最高得4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按一个证书计算，就高原则。） | 客观分 |
| 8 | 设备的供货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对其所投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方案，包括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设计、安装、测试及验收标准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6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比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不强，项目实施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9 | 技术服务及能力保障 | 6 | 根据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网点、售后服务标准、服务管理制度等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适用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适用性、可行性较强的4分；适用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适用性、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响应修复时间、试运行期间巡检计划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适用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适用性、可行性较强的2分；适用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适用性、可行性不强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培训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强的3分；培训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较强的得2分；培训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的得1分；培训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不强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标项2：2022年温州市电子警察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及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4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2、投标人具备自有公安视频专网机房服务能力的（提供机房材料证明，如房产证、现场照片）或提供公安视频专网机房服务资源授权合同的（获得书面授权或租赁合同）得3分，承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资源授权合同得1.5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3、投标人提供自有光纤资源情况说明或提供本项目运营商光纤管道资源授权合同得3分，承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运营商光纤管道资源授权合同的得1.5分。（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2 | 同类项目经验 | 投标人2019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节能环保产品 | 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1 | 客观分 |
| 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
| 注：以上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 4 | 投标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且加下划线”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要求的得满分：评审小组根据参数应答和提供参数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要求如下： | 24 | 客观分 |
| 1.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带“★”为重要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本项共计20分，20分扣完为止。 |
| 2、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一般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1）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得4分；  2）较满足（负偏离项≤2项）得3分；  3）一般满足（2＜负偏离项≤4项）得2分；  4）基本满足（4＜负偏离项≤8项）得1分；  5）不满足（负偏离项＞8项）得0分。 |
| 注：以上采购要求的内容必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完整体现。不能按照招标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视为负偏离。 |
| 5 | 技术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叙述的准确性，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方案的内容对实际需求的符合性综合考虑。(1)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强的得5分；(2)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较强的4分；(3)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一般的得3分；(4)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不强的得1分；(5)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2、针对采购人指定点位的增加、移机应急响应、\*\*保障能力进行评分：(1)点位的增加、移机应急响应能力、\*\*保障能力科学、合理的得3分；(2)点位的增加、移机应急响应能力、\*\*保障能力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3)点位的增加、移机应急响应能力不够完整的得1分；(4)方案不太合理的得0.5分；(5)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3、根据投标人针对“非机车违法抓拍系统”建设的重难点进行分析，提供重难点解决方案与后续迭代升级方案建议等综合打分。(1)分析及建议适用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2)分析及建议适用性、可行性较强的4分；(3)分析及建议适用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4)分析及建议适用性、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5)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 | 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包括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环境保证措施等综合打分。(1)保障措施适用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2)保障措施适用性、可行性较强的2分；(3)保障措施适用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保障措施适用性、可行性不强的得0.5分；(5)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7 | 施工、安装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具体施工计划、安装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施工标准要求，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1)符合相关施工标准要求、符合实际的得3分；(2)比较符合相关施工标准要求、比较符合实际的得2分；(3)基本符合相关施工标准要求、基本符合实的得1分；(4)不够符合相关施工标准要求、不够符合实际的0.5分；(5)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8 | 技术服务及力量保障 | 1、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传输与接入技术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证书，证书全部提供的得3分，部分提供的得1分。 | 8 | 客观分 |
| 2、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全部提供的得3分，部分提供的得1分。 |
|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中具有高级工程师(移动通信网络管理)、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互联网技术）、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种证书的得0.5分，最多2分。 |
|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9 | 售后服务能力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网点、主要设备（摄像机、存储）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保障措施以及后续技术人员配备等综合打分。(1)适用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2)适用性、可行性较强的4分；(3)适用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4)适用性、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5)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2.报价评分（30分）：

2.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有效投标人进入商务报价评分。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

注：以上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该价格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报价不做调整。**

2.2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商务和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计。

1. [↑](#footnote-ref-0)